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40222-04-05-8711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华平	联系方式	18927815168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 4 号 B 栋厂房		
地理坐标	(E 114 度 4 分 36.692 秒, N 24 度 57 分 25.0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5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内，属于广东始兴工业园区，根据《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企业应满足以下产业准入条件：</p> <p>（1）园区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电子装配、文教用品等企业；</p> <p>（2）化工企业以依托当地资源的林产化工（产品为松香、萜烯树脂、松香甘油酯等）为主，不宜发展其他化工行业类型；</p> <p>（3）不得引进电镀、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排放量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注塑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要求，且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不排放含汞、砷、镉、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满足广东始兴工业园准入条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迁建后主要从事 PBT 注塑产品的生产,于 2022 年 3 月获得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203-440222-04-05-871198,见附件 2)。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 4 号 B 栋厂房,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韶府复[2021]19 号),项目厂址所在地生态功能划为集约利用区(具体见附图 5),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符合要求。</p> <p>(三)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 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p>

I、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II、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III、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IV、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



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PBT注塑产品制造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4号B栋厂房，不涉及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锅炉，采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可以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4号B栋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采用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本项目纳污水体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可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污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

墨江。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对墨江的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造成墨江水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始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为环境准入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 2、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 4 号 B 栋厂房，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53 广东始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220003，本项目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

表 1-1 项目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管控纬度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 4 号 B 栋厂房，属于广东始兴工业园范围，主要从事注塑产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电镀、鞣革、漂染、化工等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迁建后不使用化学品，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迁建后 VOCs 排放量为 2.54475t/a，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3.797t/a，本项目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来源于为原迁建前总量指标，满足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无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

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四）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第25条推广应用低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的要求：重点推广使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另外根据第27条加强非甲烷总烃监督管理的要求：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0吨每年以上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有条件的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3-10吨每年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②《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水喷淋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082636108J，项目分别于2018年5月25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9月21日、2021年5月6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5），同时于2018年10月、2020年3月、2021年5月29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7）。

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222082636108J001Y，有效期2020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

由于生产发展和顺应市场的需要，拟迁址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4号B栋厂房，项目迁建后仍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保持不变，年产量为6500吨。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9800m<sup>2</sup>，员工人数为260人，工作制度为三班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ub>s</sub>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类别。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组织评价课题小组对评价区域及项目厂址进行了踏勘和调查、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迁建后租用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4号B栋厂房，其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迁建后建设规模一览表

类别	工程类别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	一层	注塑车间	4180	设有 6 条注塑生产线
			粉碎、拌料车间	50	——
			模具维修及放置区	200	——
		二层	注塑车间	2497	设有 2 条注塑生产线
			设备、模具维修间	80	
			检查室	81	
仓储工程	仓储	一层	材料仓库	430	——
		二层	成品仓库	1800	
			油品库	44	——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系统		——	市政供给
	供电	供电系统		——	市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		——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2#废气处理设施		——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3#废气处理设施		——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4#废气处理设施		——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个	——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桶		若干	——
		危废仓		44	二楼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办公	办公室		100	——
		会议室		94	——
		卫生间		200	——
合计	——	——		9800	——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迁建后仍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年产量保持不变，本项目迁建后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迁建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产品生产线	注塑产品（散热风扇等塑料零件）	6500t	6500t	0	7200h

## 3、主要工艺

项目迁建前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新鲜 PBT 树脂→备料→上料→烘料→熔融→注射→切料→包装→成品。

详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

##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资源消耗

项目迁建后仍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保持不变，其使用量情况如下所示。

表 2-3 项目迁建后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量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原料	PBT 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固态	袋装	200t	6500t	6500t	0	外购	货车运输
辅料	润滑油	液态	桶装	1t	5t	5t	0	外购	货车运输

表 2-4 PBT 树脂理化性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食入 健康危害：无。 燃爆危险：可燃。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水，灭火粉末，二氧化碳。	
理化特性	pH 值：无意义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1.5	燃点（℃）：无资料
	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闪点（℃）：不适用
	沸点（℃）：无资料	分解温度（℃）：280
	爆炸上限（kg/cm <sup>3</sup> ）：无意义	爆炸下限（kg/cm <sup>3</sup> ）：无意义
稳定性资料	外观与性状：黑色粒状固体 溶解性：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连接器、开关零件、家用电器、配件零件、小型电动罩盖或汽车外装零件、内部零部件、汽车电器零件等。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运输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一般化学品 UN 编号：无 包装类别：无 运输注意事项：无特殊要求。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种类/用途	年用量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水	生活用水	2600m <sup>3</sup>	2600m <sup>3</sup>	0	市政供给
	冷却用水	3000m <sup>3</sup>	3000m <sup>3</sup>	0	
	喷淋用水	600m <sup>3</sup>	600m <sup>3</sup>	0	
电	工业用电	900 万 kWh	900 万 kWh	0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迁建后生产涉及的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40T-200T	190 台	190 台	0	注塑
2	吸料机	WN-700G	190 台	190 台	0	吸料
3	大粉碎机	800G	6 台	6 台	0	破碎
4	机边粉碎机	HXG0280-2HP	190	190	0	破碎
5	空压机	GB22-8G	6 台	6 台	0	辅助
6	冷却塔	200T	4 台	4 台	0	冷却

### 6、主要污染物

项目迁建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ub>S</sub>、颗粒物）、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具体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的章节。

### 7、公用工程

贮运方式：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暂存于项目仓库内。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迁建后年用电量约 90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项目

迁建后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迁建前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充量为 $3000\text{m}^3/\text{a}$ ，不外排；项目迁建前后水喷淋系统处理有机废气，喷淋水量为 $120\text{m}^3/\text{d}$ ，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喷淋损耗水量约 $2\text{m}^3/\text{d}$ ，因此补充新水量为 $2\text{m}^3/\text{d}$ ，即 $600\text{m}^3/\text{a}$ 。

供热：本项目迁建后不设置供热系统。

供汽：本项目迁建后不设置供汽系统。

## 8、给排水与水平衡

项目迁建后主要用水包括冷却用水、喷淋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其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如下：

### (1) 冷却用水产生情况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在冷却过程中受热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新鲜用水，冷却水损耗水量约 $10\text{m}^3/\text{d}$ ，因此补充新鲜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即 $3000\text{m}^3/\text{a}$ 。

### (2) 喷淋用水产生情况

项目迁建前后采用水喷淋系统处理有机废气，喷淋水量为 $120\text{m}^3/\text{d}$ ，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喷淋损耗水量约 $2\text{m}^3/\text{d}$ ，因此补充新水量为 $2\text{m}^3/\text{d}$ ，即 $600\text{m}^3/\text{a}$ 。

### (3) 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项目迁建前后员工人数为26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 44/T 461.3-2021），生活用水量按表A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迁建后生活用水量为 $2600\text{m}^3/\text{a}$ ，折合 $8.67\text{m}^3/\text{d}$ （按300天计）；排水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40\text{m}^3/\text{a}$ ，折合 $7.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迁建后水平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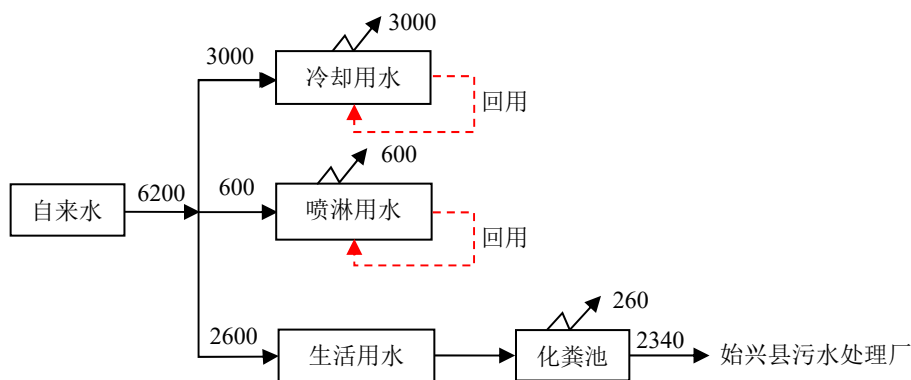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迁建后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项目迁建后员工人数保持不变, 仍为 260 人, 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项目迁建后工作制度不变, 年工作 300 天, 一日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 10、地理位置与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 4 号 B 栋厂房, 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为空地, 东南侧为工业区宿舍楼, 西南侧为空地, 西北侧为 A 栋厂房。

经现场踏勘, 项目租用 B 栋厂房作为生产, 共 2 层, 其中 1 层设有注塑车间、粉碎、拌料车间、模具维修及放置区、材料仓库, 2 层设有注塑车间、成品仓库、油品库、设备、模具维修配件仓库、检查室、危废仓、废活性炭暂存仓、办公室、会议室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 (i 为源编号): (废气:  $G_i$ , 废水:  $W_i$ , 废液:  $L_i$ , 固废:  $S_i$ , 噪声:  $N_i$ )

本项目迁建后仍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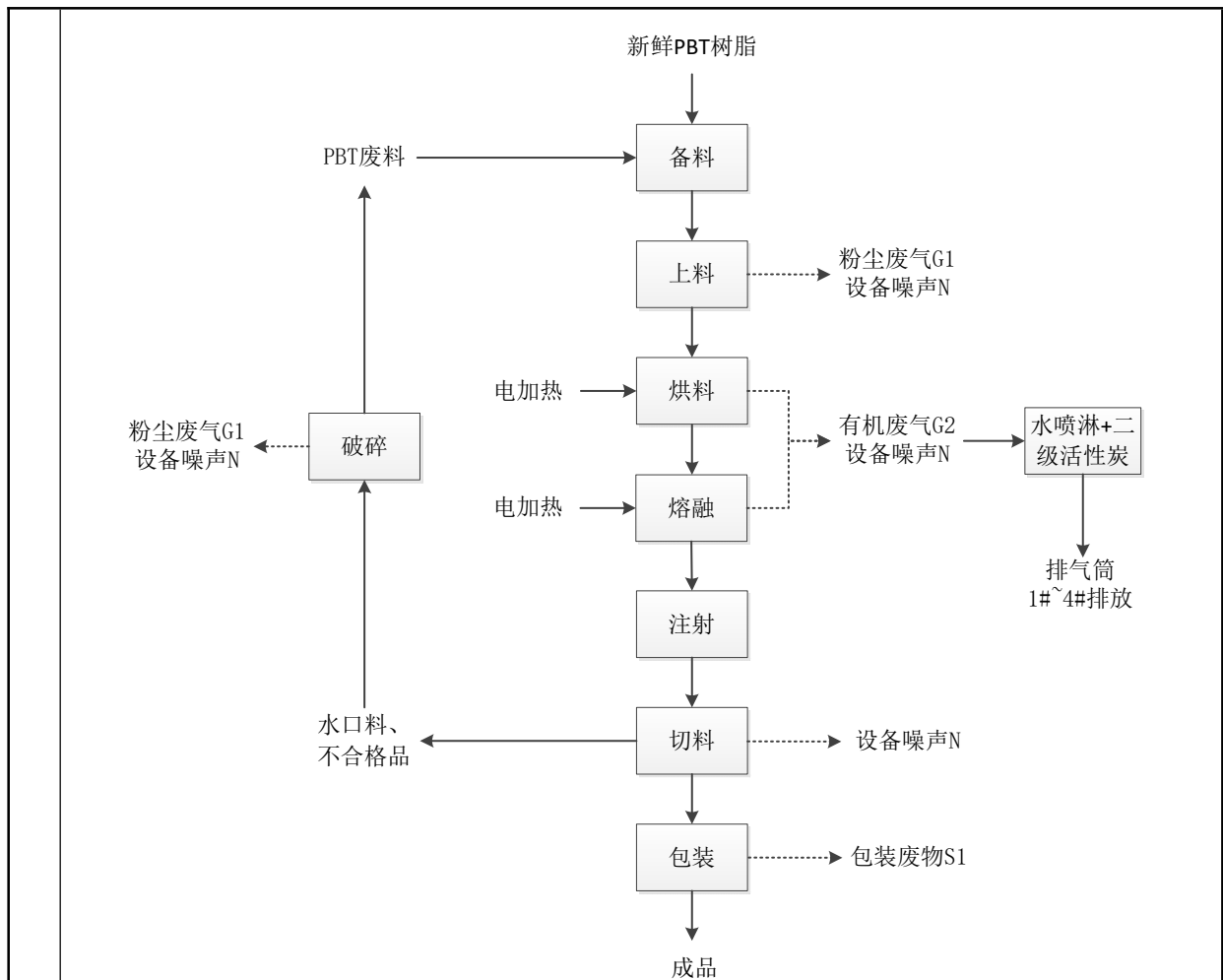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迁建后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 2、工艺流程简介

(1) 备料：将新鲜的 PBT 树脂及厂区内产生的经破碎后的不合格注塑产品、水口料等按比例混合均匀。

(2) 上料：采用吸料机将原料抽吸至注塑机中。上料过程中会有粉尘废气产生。

(3) 烘料：上料后采用热风对树脂料循环干燥（采用电能加热），将物料水分含量控制在 0.02%以下，加热温度为 140℃，时间不超过 4h。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4) 熔融：在注塑机中使用电能加热使树脂料熔融。因 PBT 分解温度为 280℃，加热至 235~245℃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 注射：将熔融的 PBT 树脂注射进模具中经冷却后即成型为产品。

(6) 切料：切削清除产品上的水口料等。

	<p>(7) 破碎：将切料产生的水口料、不合格注塑产品经粉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于备料工序与新鲜 PBT 树脂混合均匀回用于生产。此过程有破碎粉尘产生。</p> <p>(8) 包装：切料后的注塑产品经包装后即成品。</p> <p><b>3、产污环节</b></p> <p>(1) 废气：上料、破碎工序会有粉尘废气 G1 产生，加热、熔融工序会有有机废气 G2 产生。</p> <p>(2)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系统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 噪声：注塑机、粉碎机等有机机械噪声产生；</p> <p>(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 S1 主要来源切料过程会产生水口料、不合格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物，另外还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平时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b>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b>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p> <p>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扩建前主要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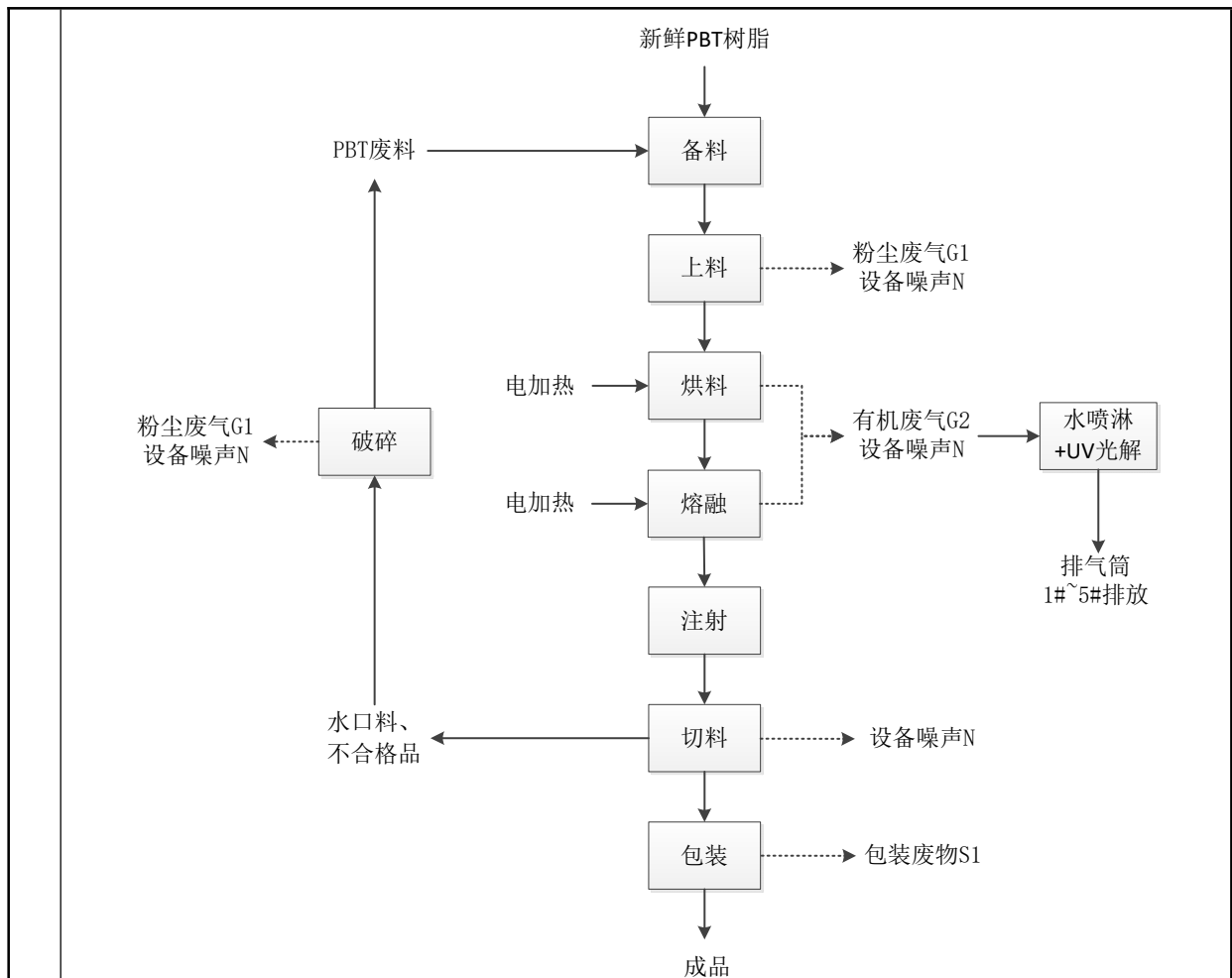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迁建前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 2、工艺流程简介

(1) 备料：将新鲜的 PBT 树脂及厂区内产生的经破碎后的不合格注塑产品、水口料等按比例混合均匀。

(2) 上料：采用吸料机将原料抽吸至注塑机中。上料过程中会有粉尘废气产生。

(3) 烘料：上料后采用热风对树脂料循环干燥（采用电能加热），将物料水分含量控制在 0.02%以下，加热温度为 140℃，时间不超过 4h。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4) 熔融：在注塑机中使用电能加热使树脂料熔融。因 PBT 分解温度为 280℃，加热至 235~245℃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 注射：将熔融的 PBT 树脂注射进模具中经冷却后即成型为产品。

(6) 切料：切削清除产品上的水口料等。

(7) 破碎：将切料产生的水口料、不合格注塑产品经粉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于备料工序与新鲜 PBT 树脂混合均匀回用于生产。此过程有破碎粉尘产生。

(8) 包装：切料后的注塑产品经包装后即为成品。

### 3、产污环节

(1) 废气：上料、破碎工序会有粉尘废气 G1 产生，加热、熔融工序会有有机废气 G2 产生。

(2)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系统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注塑机、粉碎机等有机机械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 S1 主要来源切料过程会产生水口料、不合格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另外还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平时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UV 光解装置会产生废 UV 灯管。

### 4、迁建前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 一、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G<sub>2</sub>）：项目迁建前加热、熔融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各车间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系统+UV 光解”处理后经 1#~5#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18 米。

根据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CT-2022050080），其检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迁建前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度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度 kg/h		
2021.5.15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78	5.3×10 <sup>-3</sup>	60	/	6793	达标
	2#废气排放口		0.72	2.7×10 <sup>-3</sup>	60	/	3799	达标
	3#废气排放口		0.66	3.4×10 <sup>-3</sup>	60	/	5166	达标
	4#废气排放口		0.51	2.8×10 <sup>-3</sup>	60	/	5509	达标
	5#废气排放口		0.45	2.4×10 <sup>-3</sup>	60	/	5381	达标

2021.5.16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67	$4.5 \times 10^{-3}$	60	/	6754	达标
	2#废气排放口		0.80	$2.9 \times 10^{-3}$	60	/	3611	达标
	3#废气排放口		0.63	$3.4 \times 10^{-3}$	60	/	5388	达标
	4#废气排放口		0.51	$2.8 \times 10^{-3}$	60	/	5453	达标
	5#废气排放口		0.49	$2.6 \times 10^{-3}$	60	/	5253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迁建前各废气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二、无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G<sub>1</sub>）：项目迁建前上料、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CT-2022050080），其检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迁建前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5.15	2021.5.16		
一、二、三车间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17	0.100	—	—
	非甲烷总烃	0.91	0.80	—	—
一、二、三车间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187	0.17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3	1.04	4.0	达标
一、二、三车间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12	0.16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5	1.33	4.0	达标
一、二、三车间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202	0.18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7	1.08	4.0	达标
四车间厂界下风 向 5#	颗粒物	0.108	0.10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2	0.81	4.0	达标
四车间厂界下风 向 6#	颗粒物	0.180	0.16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5	1.25	4.0	达标
四车间厂界下风 向 7#	颗粒物	0.195	0.18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0.96	4.0	达标
四车间厂界下风 向 8#	颗粒物	0.184	0.19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4	1.07	4.0	达标
一车间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1.35	1.26	6.0	达标
二车间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7	1.97	6.0	达标
三车间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1.23	0.99	6.0	达标
四车间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1.00	0.97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迁建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的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工业废水：本项目迁建前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项目迁建前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m<sup>3</sup>/d，合计 23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根据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CT-2022050080），其检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迁建前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5.15	2021.5.16			
pH 值	6.79~7.08	6.87~7.10	无量纲	6-9	是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98	108	mg/L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1	33.3	mg/L	300	是
氨氮	0.690	0.736	mg/L	—	是
悬浮物	72.2	75	mg/L	400	是
动植物油	0.44	0.39	mg/L	100	是
总磷	0.79	0.82	mg/L	—	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迁建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项目扩建前主要噪声来源于注塑机、吸料机、大粉碎机、机边粉碎机以及辅助设备空压机、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CT-2022050080），项目迁建前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为 55~62dB（A），夜间检测结果为 47~53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夜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经现场询问，项目自投产以来，未收到过噪声扰民的投诉。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迁建前员工人数为 26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0kg/d，即 39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sub>1</sub>）：项目迁建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水口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2.5t/a，全部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量为 6.37t/a，全部回用于生产；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65t/a，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处理。

危险废物（S<sub>2</sub>）：项目迁建前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和废润滑油，产生量分别为 2t/a、0.2t/a，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废 UV 灯管定期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润滑油定期交由广东富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迁建前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 **5、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情况说明**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200 万元租用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B01 号厂房，建设“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获得原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始环审[2018]9 号），于 2018 年 10 月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投资 550 万元，租用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B01 号另一栋厂房，建设“年产 2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原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始环审[2020]2 号），于 2020 年 3 月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投资 300 万元，租用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G323 线东侧一栋厂房，建设“年产 200 吨 PBT 注塑产品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获得原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始环审[2020]25 号）。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投资 6500 万元，于原址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B01 号内申请扩建，建设“年产 6500 吨 PBT 注塑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韶环始审[2021]3 号），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0222082636108J001Y，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 6、与原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迁建前情况与原环保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10 与原环保批复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情况	项目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始环审 [2020]17号	产品和产能	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	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需另外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2.777t/a	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VOCs 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废水排放情况	运营期中产生的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
	废气排放情况	运营期中上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上料机、吸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烘料和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高效适宜治理技术及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现有 18m 高排气筒 1#~4#及新建 18m 高排气筒 5#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中上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上料机、吸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烘料和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高效适宜治理技术及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现有 18m 高排气筒 1#~5#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排放情况	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等有关规定完善好固废贮存场所及固废产生处理台帐。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口水料、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处理；废U灯管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要求集中收集至专用危险废物贮存仓妥善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p>	<p>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口水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处理；废U灯管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定期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富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p>	<p>符合</p>
<p><b>7、原有污染物治理存在问题</b></p> <p>项目迁建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严格按照原迁建前报告内容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进行处理。</p> <p><b>8、整改措施</b></p> <p>无。</p> <p><b>9、环保投诉与纠纷问题</b></p> <p>根据现场走访调查，2021年经投诉反应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在车间，经核实，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处理，再由高空排放，反映情况不属实（见附件10）。</p> <p><b>10、遗留的环境污染</b></p> <p>项目不设废水处理站，无地下储罐，不存在应设备（设施）泄漏导致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韶府复[2021]19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http://epb.sg.gov.cn/hjgl/ghjh/index.html>）中始兴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韶关市始兴县区各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墨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该河段为III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2020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目标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9年持平，达标率为100%。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

库上游（与江西交界），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2019年持平；跨市界断面2个，分别为北江高桥（与清桥市交界）、马头福水（与河源市交界），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2019年持平，为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黄花园工业区内，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中始兴县监测数据，始兴县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4.8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2022年3月23日~3月24日对项目四周厂界进行监测噪声，连续监测2天（监测布点见附图2）。在项目噪声点进行监测时，项目周边工业企业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2：

表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点	2022.3.23		2022.3.24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面边界外1m处	57	51	56	50	昼间≤65	无超标现象
N2	厂界东南面边界外1m处	55	50	55	49		
N3	厂界西南面边界外1m处	58	50	57	50		
N4	厂界西北面边界外1m处	59	51	58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在监测时段内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区，随着长期的开发，人为活动较频繁，场地已平整，无原生植被，植被以杂草和人工绿化植被为主，受人类活动影响，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查阅现有资料得知，项目范围内的植被均是当地常见类型以及人工种植类型，评价区域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植物，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是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

类项目，本次不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运营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内生产区域、仓库等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对地下水及土壤无不良影响，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不开展	/	/
2	地表水	不开展	/	/
3	声环境	不开展	/	/
4	地下水	不开展	/	/
5	土壤	不开展	/	/
6	环境风险	不开展	/	/
7	生态影响	不开展	/	/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以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见表 3-5，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2。

表 3-4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始兴县中等职业中学	114.077	24.958	师生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东北	140
	高椅坑村	114.078	24.957	居民	居民区		东北	130
	斜头碰村	114.077	24.954	居民	居民区		东南	230
	始兴兴晟家园	114.075	24.952	居民	居民区		东南	480
	时代星城	114.077	24.951	居民	居民区		东南	380
	太平镇区	114.073	24.957	居民	居民区		西北	260

环境保护目标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风景名胜、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迁建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墨江。

表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评价因子	本项目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		污水厂排水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B 标准	
pH	6-9	6-9	6-9	6-9
BOD <sub>5</sub> ≤	300	20	20	20
COD <sub>Cr</sub> ≤	500	40	60	60
NH <sub>3</sub> -N≤	—	10	8（15 <sup>①</sup> ）	8（15 <sup>①</sup> ）
SS≤	400	20	20	20
备注	①括号内为水温小于 12℃时的限值，括号外为水温在 12℃以上时的限值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部分属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60	15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	颗粒物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性，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迁建后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54475t/a。因此本报告建议以本项目迁建后排放量为新总量控制指标，即颗粒物：0.13t/a，VOCs：2.54475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等同于 VOCs），VOCs 等量替代来源于为原迁建前总量指标（原迁建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3.797t/a）。

（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 废气(G)</b></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b>(1) 粉尘废气 (G1)</b></p> <p>本项目迁建后生产过程会有不合格品、水口料等产生，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上料过程采用吸料机将新鲜 PBT 树脂、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水口料破碎料抽吸至注塑机内。上料和破碎过程均有粉尘产生，参照原有工程，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本项目迁建后原料总使用量为 6500t/a，因此上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6.5t/a。该部分粉尘经破碎机、吸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8%，因此上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p> <p><b>(2) 有机废气 (G2)</b></p> <p>本项目迁建后烘料、熔融工序使用电能对 PBT 树脂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有 VOCs 产生。PBT 分解温度为 280℃，加热温度为 140℃，熔融温度为 235~245℃，因此 PBT 不会发生裂解。但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吨-产品，项目迁建后注塑产品产量为 6500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17.55t/a，建设单位拟对各注塑生产线设置集气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4#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 95%计，排气筒高度为 15m，各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p> <p>因此本项目迁建后 VOCs 有效收集废气量为 15.795t/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789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755t/a。</p>

具体排放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本项目迁建后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生产位置	1#注塑生产线	2#注塑生产线	3#注塑生产线	4#注塑生产线	
产能 (t/a)	1625	1625	1625	1625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4.3875	4.3875	4.3875	4.3875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3.94875	3.94875	3.94875	
	废气量 (m <sup>3</sup> /h)	15000	15000	15000	
	处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工作天数 (d)	300			
	排放时数 (h)	24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 1#	排气筒 5#	排气筒 2#	排气筒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36.56	36.56	36.56	36.56
	处理效率 (%)	95	95	95	95
	排放量 (t/a)	0.1974375	0.1974375	0.1974375	0.197437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3	1.83	1.83	1.83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7	0.027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0.43875	0.325	0.325	0.325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粉尘废气治理：本项目迁建后使用的破碎机及吸料机均自带有布袋除尘器（其处理原理如下），收集后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产生大的影响，因此可行。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2)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共设有 8 条注塑生产线，拟对每台注塑机配备集气罩，每 2 条注塑生产线配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其处理原理如下）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

放，共设有4个排气筒，排放高度为15m；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注塑机配套的集气罩集气口内径为100mm，风速约为10m/s，因此每台注塑机集气所需风量约为283m<sup>3</sup>/h。由表4-2可知，本项目迁建后配套风机总风量可达到各车间注塑机集气所需风量要求，因此本项目收集措施是可行的。

表4-2 本项目各注塑生产线所需及设计风量表

生产位置	注塑机数量/台	单台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总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1#注塑生产线	48	283	13584	15000
2#注塑生产线	48		13584	15000
3#注塑生产线	48		13584	15000
4#注塑生产线	46		13018	15000

①水喷淋：水喷淋塔又名洗涤塔，是气液发生装置，通过废气与液体充分接触，利用其在水中的溶解度或者利用化学反应，加药来降低其浓度，从而成为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洁净气体。

②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废气污染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污染物含量已有所降低。而少量未得到处理的污染物则可通过后续的活性炭过滤装置去除。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sup>2</sup>。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sup>-8</sup>cm，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sup>2</sup>/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吸附容量为25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净化效率约为70-95%。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 VOCs 可达标排放，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重视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严格实行监测计划，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生产期间严禁关停处理设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作业，直至维修正常后才能恢复相应作业，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二）废水（W）

### （1）地表水

#### 1、废水源强

##### ①工业用水

项目迁建后工业用水为冷却用水、喷淋用水。

冷却用水：本项目迁建后生产过程中需对注塑机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在冷却过程中受热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新鲜用水，冷却水损耗水量约  $10\text{m}^3/\text{d}$ ，因此补充新鲜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即  $3000\text{m}^3/\text{a}$ 。

喷淋用水：项目迁建后采用水喷淋系统处理有机废气，喷淋水量为  $120\text{m}^3/\text{d}$ ，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喷淋损耗水量约  $2\text{m}^3/\text{d}$ ，因此补充新水量为  $2\text{m}^3/\text{d}$ ，即  $600\text{m}^3/\text{a}$ 。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迁建后无新增员工，员工人数仍为 26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600\text{m}^3/\text{a}$ ，折合  $8.67\text{m}^3/\text{d}$ （按 300 天计）；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40\text{m}^3/\text{a}$ ，折合  $7.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BOD5、SS、NH3-N 等，参照《排水工程（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的“中常浓度水质”，主要污

染因子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40mg/L。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340m <sup>3</sup> /a)	CODcr	400	0.936	化粪池处 理	340	0.7956
	BOD <sub>5</sub>	200	0.468		182	0.4259
	SS	220	0.5148		154	0.3604
	NH <sub>3</sub> -N	40	0.0936		40	0.0936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迁建后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即废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迁建后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排放；项目迁建后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迁建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排放量为 7.8m<sup>3</sup>/d，生活污水不会对园区化粪池造成负荷冲击，项目周边园区排水设施完善，运行良好，可确保生活污水有效收集排放至市政管网内。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 ③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始兴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1 月投产运营，污水处理工艺为 A<sup>2</sup>/O 工艺，该工艺具有流程简单、操作简单、运行成本较低，脱单除磷效果好等特点。设计规模 20000m<sup>3</sup>/d（一期和二期），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连接至始兴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排放量为 7.8m<sup>3</sup>/d，占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39%，占比

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排放至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④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迁建后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4号B栋厂房，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的情况下，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4-5。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076855	24.956556	0.5288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340	0.002652	0.7956
2		BOD <sub>5</sub>	182	0.001420	0.4259
3		SS	154	0.001201	0.3604
4		NH <sub>3</sub> -N	40	0.000312	0.09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7956
		BOD <sub>5</sub>			0.4259
		SS			0.3604
		NH <sub>3</sub> -N			0.0936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本项目污水量小，且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其纳污水体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该项目属于“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报告表类别，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三) 噪声 (N)

##### (1) 噪声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工程噪声来源于打料机、真空机、磨底机、抛光机及辅助设备空压机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扩建工程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位置	备注
1	注塑机	190 台	60~80	1、2 层生 产车间	室内、间歇运行
2	吸料机	190 台	60~80		室内、间歇运行
3	大粉碎机	6 台	60~80		室内、间歇运行
4	机边粉碎机	190	60~80		室内、间歇运行
5	空压机	6 台	70~80		室内、间歇运行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0—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距离；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按保守取值，本项目取 23dB(A)。

②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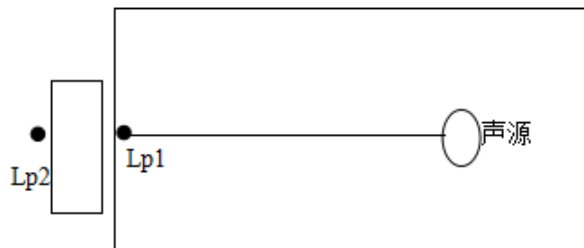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项目 Q 取值为 1；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噪声控制措施）》（GBT 17249.2-2005）表 F.1，本项目  $\alpha$  取值为 0.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A}^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p1, j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 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 j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声量取 23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1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

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23dB（A）左右。

### （3）预测结果

项目迁建后设备经叠加后，噪声等效声级为 98.72dB（A），其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项目迁建后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		治理 降噪量	厂界贡献值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与厂界距离		23	15m	18m	25m	20m
贡献值		——	52.2	50.6	47.8	49.7
现状值	昼间	——	57	55	58	59
	夜间	——	51	50	50	51
预测值	昼间	——	58.2	56.4	58.4	59.5
	夜间	——	54.7	53.3	52.1	53.4
标准值	昼间	——	65	65	65	65
	夜间	——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迁建后设备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准备间标准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噪声，项目应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对高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经上述措施后，噪声再经过墙体隔离、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S）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迁建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迁建后无新增员工，员工人数仍为 26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迁建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t/a，属于普通的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迁建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水口料 292-001-06-(000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92-001-06-(0002)、包装废物 490-999-99-(0001)，产生量分别为 32.5t/a、6.37t/a、26t/a。

####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主要来源于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为 2t/a。

②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1/3，按活性炭处理效率 80%计，则被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量约 12t/a，则预计活性炭使用量为 36t/a，合计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约为 48t/a，每个月定期更换一次活性炭。

## 2、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项目迁建后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迁建后不合格品及水口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处理。

（3）危险废物：本项目迁建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扩建后危险废物详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	生产	液态	油类	每季度	T, I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每季度	T	
合计				50t/a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二楼北侧	44	桶装	40t	无固定周期
2	废活性炭暂存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

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贮存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 （五）项目迁建前后“三本帐”分析

项目迁建前后“三本帐”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迁建后工程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3.797t/a	1.25225t/a	2.54475t/a	-1.25225t/a
	粉尘废气	颗粒物	0.13t/a	0	0.13t/a	0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排放量	2340t/a	0	2340t/a	0
		COD	0.7344t/a	0	0.7344t/a	0
		BOD5	0.3931t/a	0	0.3931t/a	0
		SS	0.3326t/a	0	0.3326t/a	0
	氨氮	0.0864t/a	0	0.0864t/a	0	
	生产废水	排放量	0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该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项目”，项目类别为 III 类。

项目占地面积为 4900m<sup>2</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 4 号 B 栋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且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工业区宿舍，西南侧为黄花园北道，西北侧为 A 栋厂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所在地的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详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所在土壤环境属于不敏感区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七）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 4 号 B 栋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八）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设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不使用化学品原料，所使用设备均为电能，不设备用发电机，因此无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19-2018）附录中附录B中的重点关注的化学品、危险废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1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物质，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4-15 项目Q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qn/Qn)
1	废润滑油	1	2500	0.0004
2	废活性炭	24（半年转运一次）	200	0.12
3	项目Q值			0.12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Q=0.124 <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619-2018) 附录 C, 本项目风险潜势的I, 其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6。

表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 可对项目作简单分析。

### 3、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 4、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 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存在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泄漏、破损、危废仓、废活性炭暂存仓等环境风险事故。

###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生产车间内各类环境风险事件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采取的相关应急措施如下:

(1) 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区, 地面设有防渗地面;

(2)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开关电闸, 当废气发生超标排放时, 立即通知生产车间暂停生产, 调查超标原因, 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或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则立即通知电工或维修工及时修理, 修理完后恢复生产;

(3) 加强火灾风险的防治, 充分考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等, 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 并严格监督执行, 以杜绝火灾隐患。

###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19-2018) 附录 B, 本项目  $Q < 1$ , 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火灾风险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的条件下, 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 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 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有 4-17。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500吨注塑产品迁建项目
--------	-----------------

建设地点	(广东)省	(韶关)市	( )区	(始兴)县	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4号B栋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4°4'36.692"E		纬度	24°57'25.025"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布在危废暂存区				
主要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4号B栋厂房,主要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年产量为6500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项目Q&lt;1,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p>					
<p><b>(九)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电磁辐射源。</p>					
<p><b>(十) 环保投资估算</b></p> <p>本项目迁建后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8 所示。</p>					
<p><b>表 4-18 本项目迁建后环保投资一览表</b></p>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0
2	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93
3	噪声	加设防震垫、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车间采用关闭等措施			1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风险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			3
总计		——			100
<p>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后需加强设备维护,持续实施管理措施,则环保投资可行。</p>					
<p><b>(十一) 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b></p> <p>根据《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p>					

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等规定,本项目需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验收的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本项目迁建后竣工验收内容见一览表。

**表 4-19 项目迁建后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1#~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加设防震垫、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车间采用关闭等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

## (十二)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避免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的损害。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1~2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帐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 2、监测计划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建设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要求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十三）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迁建后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迁建后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排放口信息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工艺涉及原辅料组分要求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t/a)	排放标准要求	监控指标	是否向社会公开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粪池	/	COD <sub>Cr</sub>	340mg/L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是
				BOD <sub>5</sub>	182mg/L			300mg/L	
				SS	154mg/L			400mg/L	
				NH <sub>3</sub> -N	40mg/L			/	
废气	1#-4#有机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15m	/	非甲烷总烃	排度浓度: 1.83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7kg/h	2.544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是
噪声	厂界	加设防震垫、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车间采用关闭等措施	/	Leq (A)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是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收集桶,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	/	处理量: 39t/a	/	是
		交业内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一般固体废物	/	/	综合利用, 处置量: 26t/a	/	是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	/	处置量: 50t/a	/	是
风险防范措施	防汛沙袋、吸附棉、防泄漏装置、应急预案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4#有机废气排放口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做好防渗、防雨淋措施，每天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2、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处理 3、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车间设有环氧树脂地坪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违背有关规定，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项目实施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设有防渗地面； (2)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开关电闸，当废气发生超标排放时，立即通知生产车间暂停生产，调查超标原因，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或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则立即通知电工或维修工及时修理，修理完后恢复生产； (3) 加强火灾风险的防治，充分考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等，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 4 号 B 栋厂房，建设“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迁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97t/a	0	0	0	0	2.54475t/a	-1.25225t/a
	颗粒物	0.13t/a	0	0	0	0	0.13t/a	0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2340t/a	0	0	0	0	2340t/a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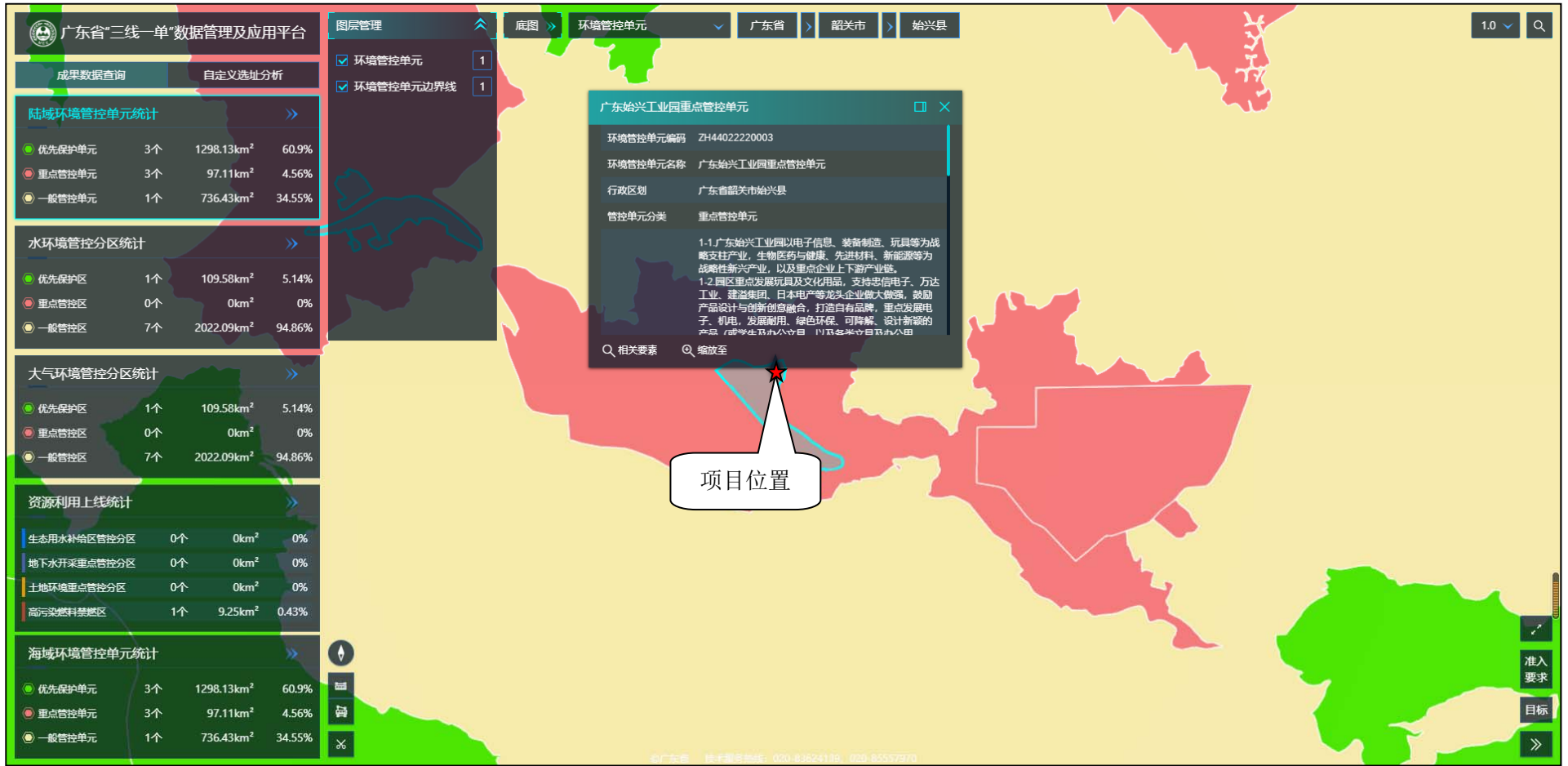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b>附图：</b>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生态功能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 50m 声环境及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b>附件：</b>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韶环始审[2021]3 号）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项目原竣工环境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8	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 9	项目迁建前监测报告
附件 10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通知
<b>附表：</b>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项目东北侧 空地



项目东南侧 工业区宿舍楼



项目西南侧 黄花园北道



项目西北侧 A 栋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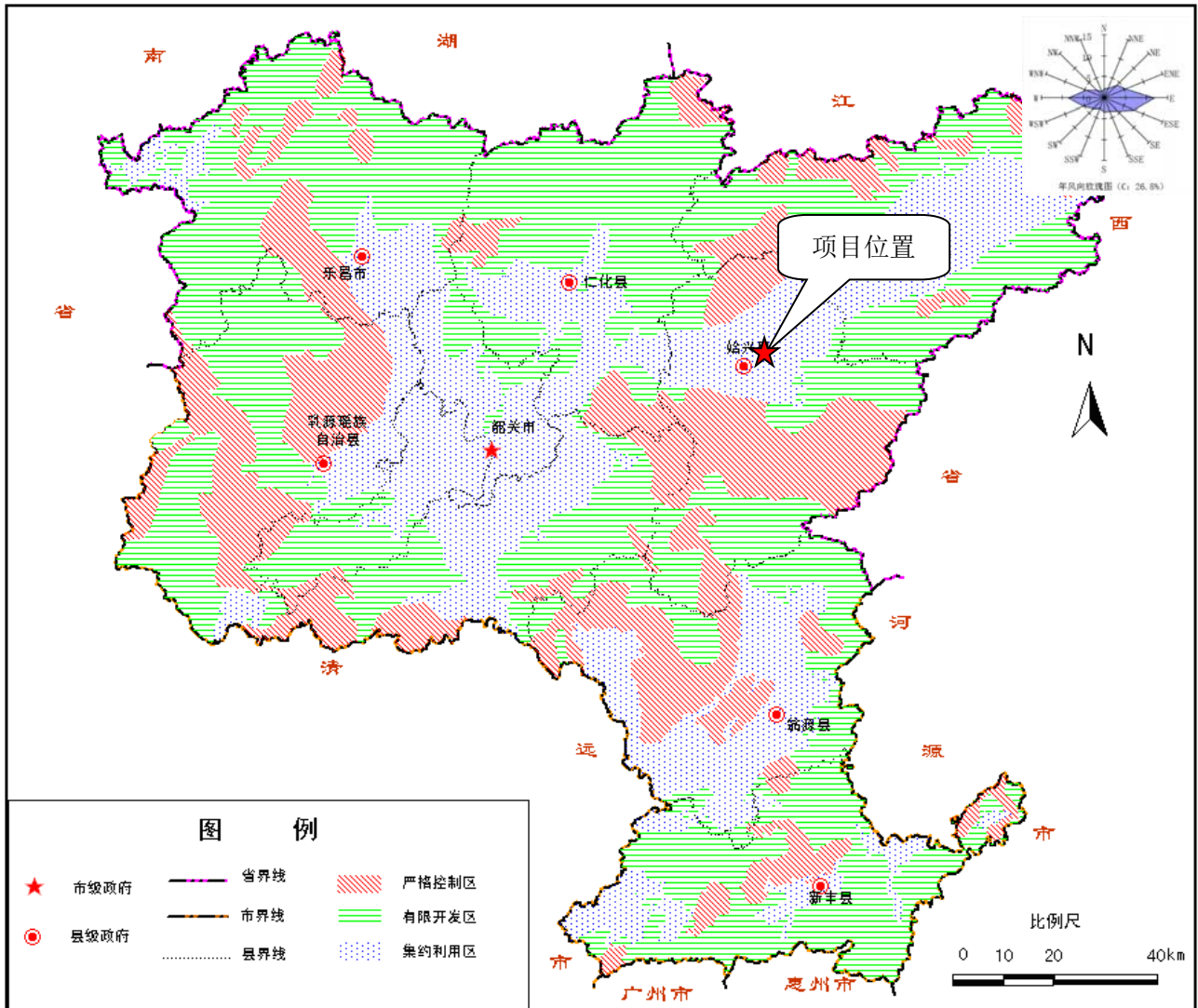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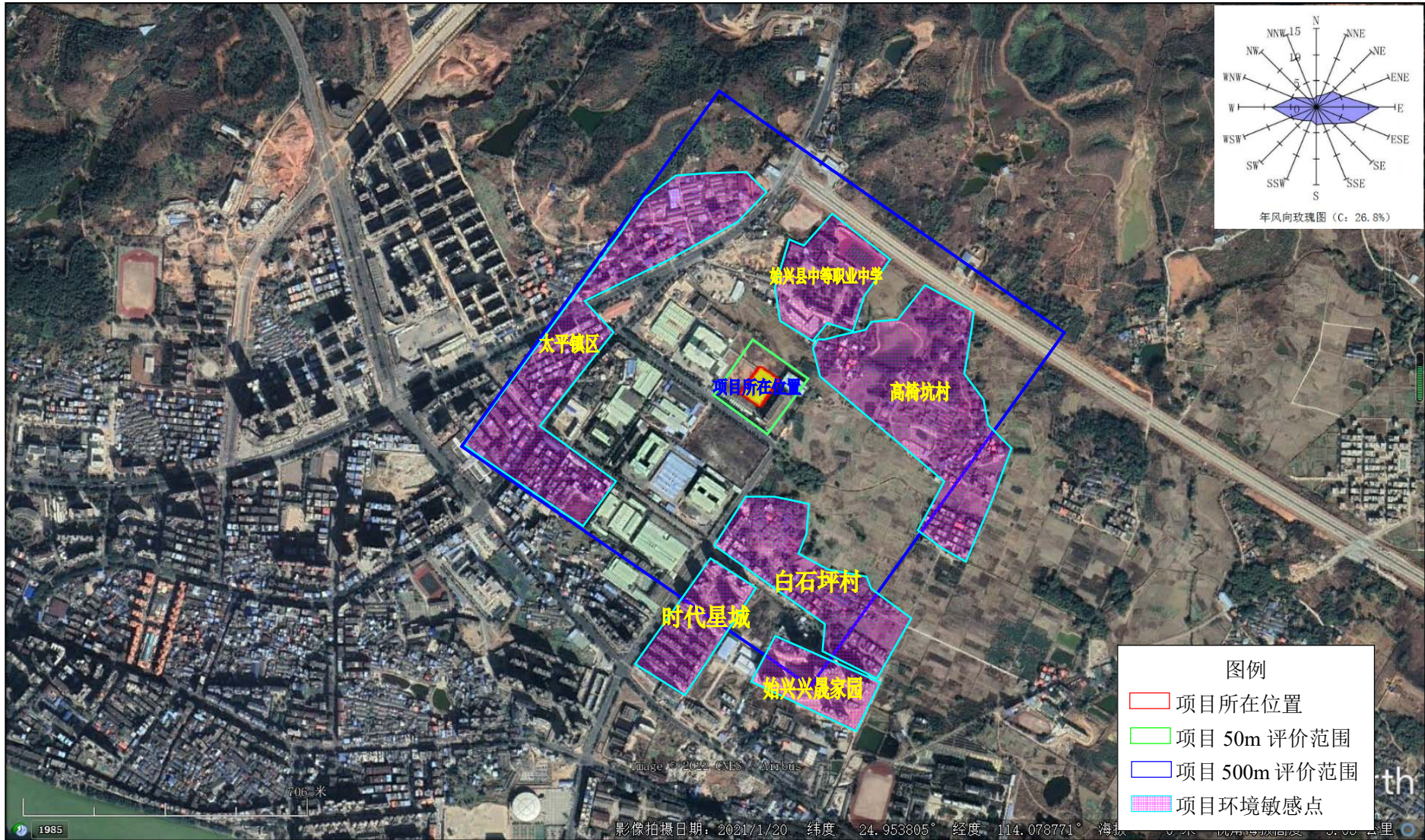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现状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生态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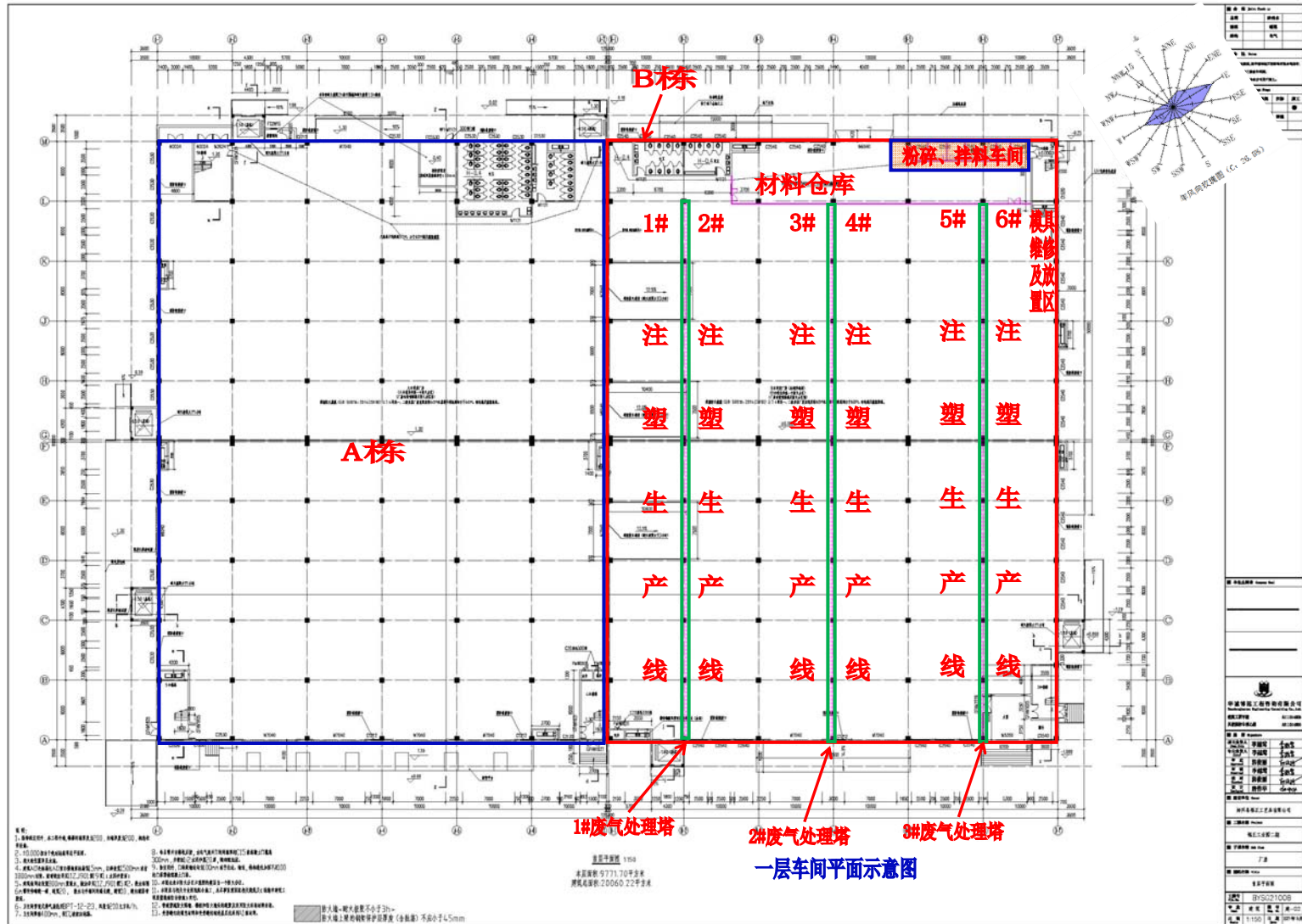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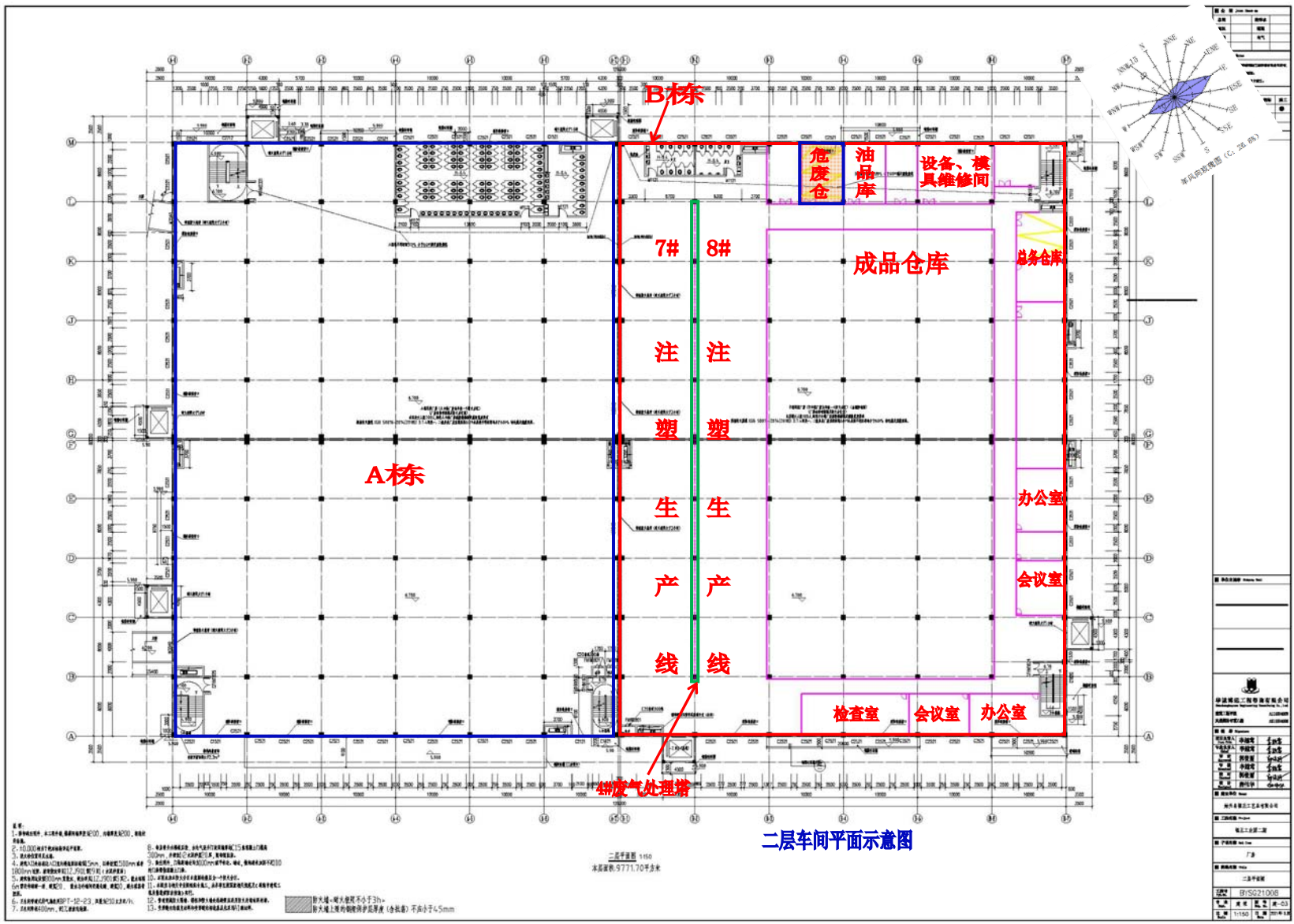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 50m 声环境及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委 托 书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迁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代码:2203-440222-04-05-871198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年产6500吨注塑产品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4号B栋厂房 (广东始兴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生产注塑产品6500吨/年,建设包括190台注塑机,主要生产散热风扇塑料配件。2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65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4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09月

备案机关: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i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2082636108J</p>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名称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崔福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p>塑料件、模具的成型技术开发、产品加工及销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p>		
		住所	始兴县太平镇黄花园工业区黄花园北道4号B栋厂房
		登记机关	 <p>2022年03月15日</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18〕9号

##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用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上的一层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532m<sup>2</sup>。厂区主要建筑物有：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原料库。项目主要生产原料为 PBT 树脂，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62 台，其中车间一 47 台，46 用 1 备；车间二 15 台，14 用 1 备）、冷却塔（1 台）、空压机（1 台）、粉碎机（2 台）。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拌料→上料→烘料→熔融→装模具→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切边角料→成品→检验→出货。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全

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均不在厂区食宿。

二、该项目租用的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集污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因此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租用始兴县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须认真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按要求控制好调试期间污染物的排放，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在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运营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集污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空压机和注塑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布袋收集的粉尘等，其中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部，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完善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专门破碎间，加强破碎机漏尘点密封，并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等方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粉尘、颗粒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注塑车间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对每台注塑机产生的VOCs经集气设施有效收集后，采用UV光解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II时段标准对应要求。

5、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定期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同时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杜绝一切环境事故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20]2号

##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注塑产品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00 吨注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注塑产品生产企业，现选址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块的一层厂房，拟新增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产品散热风扇。公司原项目为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环评审批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新增项目租用厂房面积约 900 平方米，主要新增建设内容为生产三车间，主要原辅材料为 PBT 树脂，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25 台（其中 3 台备用）、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其他项目所需设备依托原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为：塑料粒 → 拌料 → 吸料机上料 → 烘料 → 熔融 → 装模具 → 施压注射 →

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切边角料→成品→检验出厂。现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内食宿。

二、项目选址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执行环保有关法规政策及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等相关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总量控制指标：VOCs：0.4t/a。

四、项目在建设施工、安装阶段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环保有关法规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有关措施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工作。

1、建设单位严格按环保有关要求和《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认真落实好施工期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方案。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



集气管、UV 光解设备装置后通过 18m 高空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 VOCs 通过集气罩等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破碎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

4、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设独立厂房、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完善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项目中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要求集中收集至专用危险废物贮存仓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建立记录台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提高职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20〕25号

##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BT注塑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200吨PBT注塑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用始兴县国道323线东湖坪段东侧第1栋厂房新增年产200吨PBT注塑产品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在租用厂房内新增生产第四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720平方米，新增设备主要有注塑机（90T~160T）、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以及一套UV光解+水喷淋废气等处理设施。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为PBT树脂，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拌料→上料→烘料→熔融→装模→施压注射→冲模冷却→启模取件→切边角料→成品→检验→包装出货。扩建项目新增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项目扩建后，年生产能力增至700t。

二、该扩建项目选址在现有厂房内，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改扩建项目申报建设。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排放，不需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4t/a。

四、该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五、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1、按环保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废气处理措施，建设完善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粉碎机、上料工位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水喷淋等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

2、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贮存场所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完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处理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定期监测,确保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建立科学的操作规程和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六、扩建项目竣工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韶环始审〔2021〕3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0 万元，选址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B01 号，在现有年产 700 吨 PBT 注塑产品的规模上新增 5800 吨/年，建成后总规模为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建筑物，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固废和危废仓均保持不变，在一车间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扩大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二车间和三车间扩大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四车间保持不变。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BT 树脂，生产工艺流程为：新鲜 PBT 树脂→备料→上料→烘料→熔融→注射→切料→包装→成品。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每天

---

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项目选址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执行环保有关法规政策及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2.777t/a。

四、项目依托现有建筑物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及建筑物，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新购置的注塑机的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在设备设施的安装过程中，应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按环保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上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上料机、吸料机自

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烘料和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高效适宜治理技术及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现有 18m 高排气筒 1#~4#及新建 18m 高排气筒 5#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等有关规定完善好固废贮存场所及固废产生处理台帐。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口水料、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处理；废 U 灯管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要求集中收集至专用



危险废物贮存仓妥善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5、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建立记录台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提高职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222082636108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制笔研发制造基地（始兴县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内厂房一楼第二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082636108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7日至2025年06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 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5 月 29 日，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在始兴县组织召开了《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始兴县文文装修服务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B0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 58' 19.331"、E114° 1' 53.240"。建设规模为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生产设备及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供水、供电、生活设施、废水和固废暂存等均依托原有项目。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0 人，实行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t 注塑产品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始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8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年产 200 吨注塑产品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取得始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年产 200 吨 PBT 注塑产品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始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6500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始审[2021]3号文予以批复。

该项目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2021年5月8日变更了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0222082636108J001Y），2021年5月10日后投入运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7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500吨注塑产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

表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	生产车间4栋		生产车间4栋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仓库1栋	原料仓库1栋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供给		由市政供水供给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由市政供电供给	无变动	
	供热	熔融所需热量由电力提供		熔融所需热量由电力提供	无变动	
	办公	办公室设在一车间内		办公室设在一车间内	无变动	
	生活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1个		三级化粪池1个	无变动	
	废气	注塑废气	一车间	“水喷淋+UV光解”+18m高排气筒1#（15000m <sup>3</sup> /h）	“水喷淋+UV光解”+18m高排气筒1#（15000m <sup>3</sup> /h）	无变动
				新增“水喷淋+UV光解”+18m高排气筒5#（15000m <sup>3</sup> /h）	新增“水喷淋+UV光解”+18m高排气筒5#（15000m <sup>3</sup> /h）	无变动
			二车间	“水喷淋+UV光解”+18m高排气筒2#（15000m <sup>3</sup> /h）	“水喷淋+UV光解”+18m高排气筒2#（15000m <sup>3</sup> /h）	无变动
			三	“水喷淋+UV光解”+18m高	“水喷淋+UV光解”+18m高	无变动



		车间	排气筒 3# (15000m <sup>3</sup> /h)	排气筒 3# (15000m <sup>3</sup> /h)	
		四车间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4# (15000m <sup>3</sup> /h)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4# (15000m <sup>3</sup> /h)	无变动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 1 个 (12m <sup>2</sup> )	危废仓 1 个 (12m <sup>2</sup> )	无变动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变动情况
注塑机	80~200t	一车间	95	一车间	95	无变动
		二车间	38	二车间	38	无变动
		三车间	33	三车间	33	无变动
		四车间	24	四车间	24	无变动
吸料机	/	一车间	95	一车间	95	无变动
		二车间	38	二车间	38	无变动
		三车间	33	三车间	33	无变动
		四车间	24	四车间	24	无变动
粉碎机	/	6	6	无变动		
空压机	/	6	6	无变动		
冷却塔	/	4	4	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冷却水及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碎、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烘料、熔融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 (1#~5#) 排放；粉碎、上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及风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水口料、包装废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UV灯管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水口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广东富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1#~5#排气筒）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

小。

###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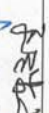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工程变动情况；
- 2、加强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成	签名
1	倪华平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18927815168	320511197909172035	建设单位	
2	纪永东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13610865616	210222198112102816	建设单位	
3	陈文生	始兴县文装修服务部	13726567514	440222197206160732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4	林达龙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622332290	440782199401112819	环评单位	
5	湛琛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86846385	362227199001013221	验收监测单位	
6	李建渠	韶关学院	13580120818	410402196008301018	专家	
7	招文锐	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13602915269	440203195905181518	专家	
8	曾能周	始兴县环境监测站	13827973256	440222196710131514	专家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

承租方：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始兴县福正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始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在丙方的见证下，就甲方向乙方承租、乙方向甲方出租位于始兴县黄花园工业区的建筑物（以下简称租赁物）事宜，经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如下。

### 第一章 租赁面积、期限、租金

第 1 条 租赁物包括新建设中标准厂房约 9,800m<sup>2</sup>（以实测为准，以下简称新厂房）。

第 2 条 租赁期为新厂房在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第 3 条 租金单价（含税，下同）为 10 元/m<sup>2</sup>/月。以此为基点，合同生效后根据市场动向对下个周期租金进行调整。第一次调整从 2024 年 6 月起升幅 15%，调为 11.5 元/m<sup>2</sup>；第二次调整从 2027 年 6 月起升幅 10%，为 12.65 元/m<sup>2</sup>；第三次调整从 2030 年 6 月起升幅 6.5%，调为 13.47 元/m<sup>2</sup>。但如果市场行情出现下滑或未明显上调，不受上述上调租金的限制，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决定。新厂房在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到甲方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前的装修期应免租金，但免租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 第二章 租金支付

第 4 条 甲方应在每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将当月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于以下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开发票交于甲方。

第 5 条 甲方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向乙方预付租金人民币 2,715,000 元。该预付款自免租期满的次月起 48 个月内，由甲方每月从应付租金中扣除 56,562.5 元进行摊销。因此项预付租金条款存在，乙方不再收取任何租赁厂房所涉及的押金款项。

###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第 6 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如未能按期如数支付，则要加付滞纳金给乙方，滞纳金以每过期一个月应付费用的 5% 计算，如超过二个月仍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甲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

4. 甲方承担使用租赁物时所发生的水、电、气费用。
5. 甲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制度并落实到位，对消防工作负有全责。
6. 甲方承担由政府行政部门收取的排污费或垃圾清理费等费用。
7. 因租赁物设计或建筑结构性缺陷或其他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甲方生产或经营等方面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7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设计方案和日程建造新厂房，在2022年1月底前完成建筑和政府的验收工作交付甲方进行内装修。
2. 对于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出现地基下沉、裂缝或漏水等建筑结构性问题，以及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破损或损耗，乙方应及时维修，如因此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维修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等由乙方承担。
3. 防雷设施作为租赁物建筑的必须组成部分，乙方应注意平时的防护和负责年审，以确保租赁物的安全使用。
4. 对甲方因生产需要的排气管、水电等增设工事及应用于办公使用的装修事宜，乙方必须予以同意并给与积极配合。
5. 当本合同期满终止时，双方应共同对租赁物进行检查确认，如乙方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归还的租赁物符合乙方要求。如发现租赁物有甲方违规的装修或改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原状。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 乙方如安排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和生活区检查租赁物使用情况，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8条 丙方责任和义务

1. 丙方对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涉及到建筑审批、验收，以及消防、环保等所需手续，应给予积极协助和办理。
2. 丙方对非甲方原因而出现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积极协助甲方能继续维持正常生产。

### 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延长

第9条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日生效，于2031年6月1日终止。

第10条 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才能生效。

第11条 甲乙双方中如有一方中途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甲方提出解约，则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及放弃向乙方

要求归还预付款余款的请求权；如乙方提出解约，则须向甲方返还预付款的余款并支付相当于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甲方不能完成或延误客户订单而引起的市场索赔等损失。

第12条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要求续租，则本合同必须延长。合同期满前六个月，三方应协商合同的续约。

####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13条 因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当事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对其予以免责。

#### 第六章 适用法律及其他

第14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当事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始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当事方另行商定。如对本合同内容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可根据第四章第10条由当事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第16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当事三方各保管一份。

甲方：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符福全

乙方：始兴县福正工艺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成翔

丙方：始兴县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签字)： 李

2021年12月27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1050080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始兴县国道323线东湖坪段东侧  
项目名称 年产6500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刘仕涛  
审核: 李永平  
批准: 李永平  
签发日期: 2021.05.25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验收监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5 日-1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15 日-22 日
采样人员	周继胜、谢飞平、姜杰	分析人员	吴彩英、谭海艳、陈霞珠、江惠君、邹海滔

二、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5 月 15 日					05 月 16 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7.00	6.93	7.08	6.79	6.79-7.08	7.00	7.10	6.87	7.09	6.87-7.1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85	103	97	98	109	118	99	108	108	500	达标
	BOD <sub>5</sub>	33.0	27.4	30.5	29.4	30.1	31.1	37.4	30.2	34.4	33.3	300	达标
	氨氮	0.630	0.673	0.749	0.706	0.690	0.690	0.727	0.768	0.760	0.736	—	—
	悬浮物	74	70	65	80	72.2	63	79	85	72	75	400	达标
备注	动植物油	0.45	0.46	0.43	0.42	0.44	0.40	0.40	0.39	0.38	0.39	100	达标
	总磷	0.88	0.80	0.76	0.73	0.79	0.86	0.79	0.75	0.86	0.82	—	—

1.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2.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1 100% 10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5月15日						05月16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排气筒度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9499	9438	9751	9563	9002	9989	8733	9241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92	1.81	1.80	1.84	1.73	1.73	1.79	1.75	—	—	—	—	—	
	排放速率	0.018	0.017	0.018	0.018	0.016	0.017	0.16	0.16	—	—	—	—	—	
1#排气筒度 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6621	6861	6897	6793	6712	6731	6818	6754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85	0.71	0.78	0.78	0.73	0.58	0.69	0.67	—	—	—	—	—	
	排放速率	$5.6 \times 10^{-3}$	$4.9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3 \times 10^{-3}$	$4.9 \times 10^{-3}$	$3.9 \times 10^{-3}$	$4.7 \times 10^{-3}$	$4.5 \times 10^{-3}$	60	达标	—	—	—	
2#排气筒度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5260	5423	5385	5356	5657	5914	5878	5816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26	2.14	2.12	2.17	2.15	2.18	2.13	2.15	—	—	—	—	—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1	0.012	0.012	0.013	0.013	0.013	—	—	—	—	—	
2#排气筒度 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3818	3834	3685	3779	3634	3526	3672	3611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82	0.78	0.72	0.77	0.75	0.86	0.80	0.80	60	达标	—	—	—	
	排放速率	$3.1 \times 10^{-3}$	$3.0 \times 10^{-3}$	$2.7 \times 10^{-3}$	$2.9 \times 10^{-3}$	$2.7 \times 10^{-3}$	$3.0 \times 10^{-3}$	$2.9 \times 10^{-3}$	$2.9 \times 10^{-3}$	—	—	—	—	—	
3#排气筒度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6311	6287	6561	6386	6628	6299	6173	6367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12	2.29	2.14	2.18	2.11	2.09	2.10	2.10	—	—	—	—	—	
	排放速率	0.013	0.014	0.014	0.014	0.014	0.013	0.013	0.013	—	—	—	—	—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5月15日						05月16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3#排气筒废 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5487	4963	5047	5166	5160	5421	5434	5338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67	0.66	0.65	0.66	0.65	0.64	0.60	0.63	60	达标	—	—	—	
	排放速率	$3.7 \times 10^{-3}$	$3.3 \times 10^{-3}$	$3.3 \times 10^{-3}$	$3.4 \times 10^{-3}$	$3.4 \times 10^{-3}$	$3.5 \times 10^{-3}$	$3.3 \times 10^{-3}$	$3.4 \times 10^{-3}$	—	—	—	—	—	
4#排气筒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6402	6118	6048	6189	6345	6486	6412	6414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82	5.78	5.79	5.80	5.79	6.08	6.02	5.96	—	—	—	—	—	
	排放速率	0.037	0.035	0.035	0.036	0.037	0.039	0.039	0.038	—	—	—	—	—	
4#排气筒废 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5581	5306	5641	5509	5526	5586	5248	5453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58	0.49	0.45	0.51	0.50	0.51	0.53	0.51	60	达标	—	—	—	
	排放速率	$3.2 \times 10^{-3}$	$2.6 \times 10^{-3}$	$2.5 \times 10^{-3}$	$2.8 \times 10^{-3}$	$2.8 \times 10^{-3}$	$2.8 \times 10^{-3}$	$2.8 \times 10^{-3}$	$2.8 \times 10^{-3}$	—	—	—	—	—	
5#排气筒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6455	6331	6300	6362	6577	6277	6450	6435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61	2.27	2.22	2.37	2.17	2.16	2.20	2.18	—	—	—	—	—	
	排放速率	0.017	0.014	0.014	0.015	0.014	0.014	0.014	0.014	—	—	—	—	—	
5#排气筒废 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5377	5535	5230	5381	5238	5106	5416	5253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43	0.47	0.46	0.45	0.50	0.49	0.47	0.49	60	达标	—	—	—	
	排放速率	$2.3 \times 10^{-3}$	$2.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6 \times 10^{-3}$	$2.5 \times 10^{-3}$	$2.5 \times 10^{-3}$	$2.6 \times 10^{-3}$	—	—	—	—	—	

1.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 处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解。

备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5月15日						05月16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一、二、三车间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17	0.083	0.112	0.117	0.097	0.100	0.077	0.100	—	—	—	—	—	
	非甲烷总烃	0.91	0.82	0.82	0.91	0.80	0.68	0.64	0.80	—	—	—	—	—	
一、二、三车间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166	0.187	0.180	0.187	0.175	0.178	0.150	0.178	1.0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1.23	1.23	0.93	1.23	1.02	0.96	1.04	1.04	4.0	达标	—	—	—	
一、二、三车间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12	0.164	0.201	0.212	0.151	0.161	0.165	0.165	1.0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1.95	1.39	1.35	1.95	1.33	1.33	1.30	1.33	4.0	达标	—	—	—	
一、二、三车间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202	0.195	0.175	0.202	0.185	0.175	0.179	0.185	1.0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1.23	1.37	1.27	1.37	1.04	1.08	1.02	1.08	4.0	达标	—	—	—	
四车间厂界上风 向 5#	颗粒物	0.073	0.108	0.092	0.108	0.109	0.091	0.086	0.109	—	—	—	—	—	
	非甲烷总烃	0.82	0.77	0.75	0.82	0.70	0.81	0.77	0.81	—	—	—	—	—	
四车间厂界下风 向 6#	颗粒物	0.166	0.150	0.180	0.180	0.158	0.162	0.154	0.162	1.0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1.45	1.21	1.15	1.45	1.13	1.25	1.21	1.25	4.0	达标	—	—	—	
四车间厂界下风 向 7#	颗粒物	0.195	0.169	0.144	0.195	0.182	0.187	0.170	0.187	1.0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1.02	1.01	1.00	1.02	0.96	0.96	0.92	0.96	4.0	达标	—	—	—	
四车间厂界下风 向 8#	颗粒物	0.162	0.184	0.162	0.184	0.192	0.177	0.187	0.192	1.0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0.93	0.94	0.90	0.94	1.07	1.06	1.03	1.07	4.0	达标	—	—	—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 量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5 月 15 日			05 月 16 日			最大 值	最大 值	最大 值		
		1	2	3	1	2	3					
一车间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1.34	1.21	1.35	1.35	1.25	1.26	1.13	1.26	1.26	6.0	达标
二车间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1	2.06	2.07	2.07	1.97	1.93	1.84	1.97	1.97	6.0	达标
三车间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1.23	1.17	1.13	1.23	0.99	0.98	0.93	0.99	0.99	6.0	达标
四车间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1.00	0.92	0.81	1.00	0.97	0.90	0.86	0.97	0.97	6.0	达标

1、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气象参数:05月15日 天气:阴, 风向:东南, 风速:1.3m/s, 温度:29.0℃, 气压:101.1kPa; 05月16日 天气:阴, 风向:东南, 风速:1.5m/s, 温度:28.4℃, 气压:101.0kPa。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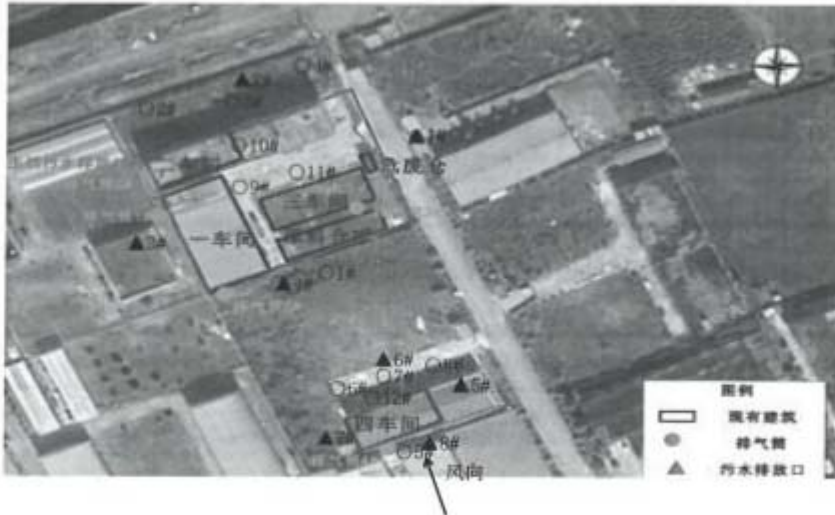
(4) 厂界噪声

单位:  $L_{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5月15日		05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一、二、三车间厂界东北面1米外	交通噪声	61	53	62	5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一、二、三车间厂界西北面1米外	生产噪声	59	54	58	50		达标
3#	一、二、三车间厂界西南面1米外	生产噪声	56	49	59	49		达标
4#	一、二、三车间厂界东南面1米外	生产噪声	57	48	57	47		达标
5#	四车间厂界东北面1米外	交通噪声	60	53	61	53		达标
6#	四车间厂界西北面1米外	生产噪声	56	47	57	48		达标
7#	四车间厂界西南面1米外	生产噪声	55	50	56	47		达标
8#	四车间厂界东南面1米外	生产噪声	58	49	55	47		达标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气象参数:05月15日 天气: 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4m/s; 05月16日 天气: 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4m/s.

附图1: 检测布点图。“▲”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2#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2#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3#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3#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4#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4#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5#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5#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一车间外门口



二车间外门口



三车间外门口



四车间外门口



1#厂界东北面 1 米外



2#厂界西北面 1 米外



3#厂界西南面 1 米外



4#厂界东南面 1 米外



5#厂界东北面 1 米外



6#厂界西北面 1 米外



7#厂界西南面 1 米外



8#厂界东南面 1 米外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 析仪 DZB-712F (GCT-016)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GCT-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T-142)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1.0×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T-142)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T-010)	—

—报告结束—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

---

###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通知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近日，我局收到中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反映你公司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在车间。经核实，你公司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处理，再由高空排放。虽然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环境安全，现通知你公司进一步改善环保设施设备，加大排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2021年9月12日

---

---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岸、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7956		340	
		BOD <sub>5</sub>	0.4259		182	
SS		0.3604		154		
	氨氮	0.0936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	25t/a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提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有害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					
评价结论与建议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在可以承受的。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表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VOC <sub>s</sub> : (2.54475)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